

切 結 書

本廠商參加貴機關「107年度櫃型通道式X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」（案號：PTC10705），自應遵守政府採購法、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。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廠 商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